

债券简称: 16 柳建 01

债券代码: 118825.SZ

债券简称: 16 柳建 02

债券代码: 118891.SZ

债券简称: 20 柳建 01

债券代码: 163523.SH

债券简称: 20 柳建 05

债券代码: 175458.SH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建投”或“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概述.....	4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4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5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1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8
一、16 柳建 01、16 柳建 02.....	18
（一）增信机制.....	18
（二）偿债保障措施.....	18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9
二、20 柳建 01、20 柳建 05.....	19
（一）增信机制.....	19
（二）偿债保障措施.....	20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1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2
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7
第九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9
一、对外担保情况.....	29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9
三、相关当事人.....	29
四、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29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概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柳建 01”）、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柳建 02”）、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柳建 01”）以及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柳建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报告。

以上债券总称为“柳州建投公司债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16 柳建 01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股东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批复》[2015]134 号，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就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完成备案。

（二）16 柳建 02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股东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批复》[2015]134 号，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就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完成备案。

（三）20 柳建 01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股东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小公募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0)407号文核准,发行人将在境内发行不超过13亿元(含13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

(四) 20 柳建 05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股东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小公募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3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07号文核准,发行人将在境内发行不超过13亿元(含13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16 柳建 01

1、债券名称: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8月29日。

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权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

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权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兑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即本金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即投资者截至对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的乘积及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及决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未付的本息金额自兑付日起，按照未付本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调整后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3、担保方式：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负债。

（二）16 柳建 02

1、债券名称：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人名币 8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

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权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权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兑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即本金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即投资者截至对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的乘积及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20160927-20190926，票面利率：5.00%；20190927-20210926，票面利率：7.3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未付的本息金额自兑付日起，按照未付本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

13、担保方式：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负债。

（三）20 柳建 01

1、债券名称：：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权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债券，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本金兑付日：2025年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债券，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权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还本付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即本金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即投资者截至对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的乘积及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9亿元拟用于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

（四）20 柳建 05

1、债券名称：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6、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 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权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债券，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债券，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本金兑付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债券，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债券，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权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拟用于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柳州建投与国海证券签订的《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国海证券担任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6 柳建 01”、“16 柳建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柳州建投与国海证券签订的《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海证券担任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 柳建 01”、“20 柳建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情况，国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9月16日发布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国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2日发布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发行人“20 柳建 0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情况，国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1月17日发布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在2020年度，国海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Liuzhou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梁瑞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州市学院路 35 号

成立日期：1995-03-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272957340L

经营范围：为柳州市经济建设重点项目引进筹集资金、受柳州市政府委托负责盘活市有财力及各项建设基金的管理和经营、开展经营性及开发性投资业务；自有房屋、土地出租,停车场管理及经营,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钢材销售;公共自行车租赁;热力供应和冷气供应。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是土地整理、房地产销售业务。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房地产销售收入	5.47	49.18	9.56	87.29
土地整理收入	5.18	46.51	1.03	9.40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0.29	2.58	0.27	2.50
租赁业务	0.19	1.68	0.08	0.74
其他业务收入	0.01	0.05	0.01	0.06
合计	11.13	100.00	10.95	100.00

从业务收入来看，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总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5 亿元和 11.13 亿元，呈略微增长。

房地产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比例超过 30%，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销售项目减少所致。

土地整理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比例超过 3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楼梯山西北侧 C-07 地块，投入的成本增加，确认收入增加所致。

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比例超过 3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租赁业务活动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容诚审字[2021]530Z0020 号）。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率(%)
总资产	4,245,725.19	3,766,296.91	12.73
总负债	2,498,280.80	2,030,781.66	2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7,444.39	1,735,515.24	0.69

（三）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11,281.68	109,513.48	1.61
营业成本	84,250.10	87,165.42	-3.34
利润总额	15,496.82	14,905.48	3.97
净利润	11,984.16	11,183.80	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84.16	11,183.80	7.16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95.43	66,312.06	-41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07.84	-125,440.70	1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66.13	11,146.40	3,851.64

从经营活动来看，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10,095.43 万元，同比减少 416.83%，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从筹资活动来看，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440,466.13 万元，同比增加 3,851.64%，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倍）	3.31	4.34	-23.75
速动比率（倍）	0.65	0.55	18.78
资产负债率（%）	58.84	53.92	9.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21	0.21	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6 柳建 01

（一）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12 月 21 日，股东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批复》[2015]134 号，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负债。

发行人已与国海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及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在 2020 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16 柳建 02

（一）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12 月 21 日，股东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批复》[2015]134 号，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负债。

发行人已与国海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及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在 2020 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20 柳建 01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公告》，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人已与国海证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四、20 柳建 05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人已与国海证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及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16 柳建 01、16 柳建 02

（一）增信机制

“16 柳建 01”、“16 柳建 02”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偿债

发行人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

（七）发行人承诺

在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0 年度，“16 柳建 01”、“16 柳建 02”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 柳建 01、20 柳建 05

（一）增信机制

“20 柳建 01”、“20 柳建 05”均由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制定了《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审批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审批制度》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流程，

募集资金使用须由用款部门申请，经部门领导签字后资金管理部门复核，之后由财务部领导、分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审批，方可提取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严格规范，确保了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6、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经债券持有人授权后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7、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0 年度，“20 柳建 01”、“20 柳建 05”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16 柳建 01

- 1、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 2、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 3、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发行人已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二）16 柳建 02

- 1、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 2、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 3、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发行人已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三）20 柳建 01

- 1、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 2、发行人已设立偿付工作小组
- 3、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审批制度
- 5、发行人已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四）20 柳建 05

- 1、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 2、发行人已设立偿付工作小组

- 3、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审批制度
- 5、发行人已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6 柳建 01

16 柳建 01 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19 年 8 月 29 日，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6.3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兑付 6.3 亿元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期债券余额为 0.7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因 2020 年 8 月 29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

（二）16 柳建 02

16 柳建 02 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19年9月27日，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7.7亿元，发行人已于2019年9月27日兑付7.7亿元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期债券余额为0.3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28日（因2020年9月27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2019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

（三）20 柳建 01

20 柳建 01 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20年度，“20 柳建 01”不涉及兑付本息。

（四）20 柳建 05

20 柳建 05 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债券，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债券，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0 年度，“20 柳建 05”不涉及兑付本息。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6年8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对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级，“16柳建01”、“16柳建02”的债项评级均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不进行跟踪评级。

2021年6月，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20柳建01”、“20柳建05”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43.56 亿元，较上期增加 15.75 亿元，未超过期末净资产的 30%。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0 年度，“16 柳建 01”、“16 柳建 02”、“20 柳建 01”、“20 柳建 05”债券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监管银行均未发生变动。

四、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1、20 柳建 01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对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现有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执行，并将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相关情况。

2、20 柳建 05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对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现有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执行，并将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相关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